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中创100ETF,基金代码:16994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国泰君安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国泰君安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泰君安销售网站:www.gtja.com

国泰君安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对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公告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方高科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方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安方科技”)10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数据”)49%的股权,同时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日前,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安方高科股东于天荣提供的关于其在曾任青岛长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期间的刑事处罚资料,经核实,涉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于天荣在2000年初担任青岛长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妨碍作证罪于2012年4月5日,被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其原单位行贿罪、妨碍作证罪向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4年6月23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下达一审判事判决书,判决于天荣构成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对于妨碍作证罪证据不充分,事实不清,不予认定。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于天荣分别向一审法院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2月12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于天荣除上述刑事处罚外,其最近五年内并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营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于天荣承诺其上述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事项不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方高科,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变更前后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数据库、网络、物联网、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40004569)。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

变更前后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数据库、网络、物联网、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告》(公告编号: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

变更前后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数据库、网络、物联网、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投资者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上午10:00。

5.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6:00至2015年5月8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7. 会议召集方式: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外,还有权通过相应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表人不必是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议案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将登载于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股份1%、2%,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传真或现场在2015年5月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得委托投票。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网络投票系统登录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

2. 投票程序:与深交所一致。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操作程序

(1) 交易内容仅限于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 |
|------|----------------------------|--------|
| 1    | 总议案                        | 100    |
| 2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 3.00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6    |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8    |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

(3) 输入委托数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投票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一览表

| 表决意见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优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优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变更前后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数据库、网络、物联网、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9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grid.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输电线路材料采购及构支架第二批集中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采购及构支架第二批集中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在国家电网上述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蒙西-天津南特高压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材料采购中标候选人,预中标价约:823.46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88%;为输电线路材料构支架第二批集中招标项目包1、包2的预中标人,预中标价约:728.60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9.76%。

上述两个项目预中标合计收入约131,562.05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3.63%。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塔架集中招标活动项目(招标编号:0711-150TL0621001)共41个标包,我公司为包6、包29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采购及构支架第二批集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711-150TL00421001)共165个标包,我公司为包1、包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媒体信息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

蒙西-天津南特高压工程输电线路工程塔架集中招标项目包1、包2的预中标公告:  
<http://ecp.cngrid.com.cn/html/news/014001003/29546.html>

输电线路材料采购及构支架第二批集中招标项目公告:  
<http://ecp.cngrid.com.cn/html/news/014001003/29594.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其合同签订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合同签订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可能会对项目的实际履行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变更前后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4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数据库、网络、物联网、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及更正 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原文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64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